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宥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9663號），本院臺中簡易庭（113年度中交簡字第63號）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由本院刑事庭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宥陞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晚間8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住處飲酒後，仍於112年8月31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3段41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並於同日上午7時5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3段418巷口與溪南路3段345巷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溪南路3段345巷時，其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減速慢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陰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前方來車，即貿然右轉至溪南路3段345巷，適告訴人葉士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溪南路3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見狀緊急煞車而自摔倒地，受有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

01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業於113年2月6日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
03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丁智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鄭俊明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